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市场准入制度，指导并监督管理职业中介机构，负责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3.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政策和标准，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统筹拟订全市范围内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统筹办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制定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管理、运营的管理办法，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和管理。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

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实施办法，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管理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9.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市级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表彰奖励和以玉溪市人民政府名义奖励人选的管理服务工作，根据授权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市级表彰奖励活动。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定企事业单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

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承办市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行政任免手续。

13.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规划财务科、人力资源管理科、就业促进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社会保险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科、调解仲裁管理科、劳动保障监察科、人事科、机关党委。

所属单位 6 个，分别是：

1.行政单位 1 个，为机关本级。

2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玉溪市社会保险中心。

3.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玉溪市人事考试院、玉溪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玉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6 个。分别是：

1.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玉溪市社会保险中心；

4.玉溪市人事考试院；

5.玉溪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纳入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存在差异，原因是玉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财务核算并入机关本级，对应决算反映在机关本级，因此我部门所有单位均纳入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47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39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61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37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1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部门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18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18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1 人（离休 1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12 人（离休 0 人，退休 112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8 人。（如无学生人数和遗属人数可删除相关表述）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聚焦质效齐升，多点发力稳就业促增收。一是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二是着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三是强化技能培训赋能促就业增收。四是持续优化创业环境。

（二）健全完善体系，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一是持续推动高质

量参保扩面。二是深化落实社保领域重点改革任务。三是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四是全面落实惠企利民政策。五是多举措提升经办服务可及性。

（三）深化改革创新，激发人事人才活力。一是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二是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三是推进人才引进培养。四是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五是强化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四）强化和谐稳定，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一是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二是扎实开展欠薪专项行动。三是抓好调解仲裁化解矛盾纠纷。

（五）坚持民生为本，兜住兜牢安全底线。一是认真落实困难群体代缴政策。二是抓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六）提能力强作风，锻造过硬干部队伍。从严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在全系统开展加强“严真细实快”作风建设打造“五型”机关和干部队伍（严明型、求真型、专精型、务实型、高效型），增强履职能力，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87,291,596.6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977,997.69 元，占总收入的 99.64%；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313,599.00 元，占总收入的 0.36%。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6,310,443.01 元，下降 6.7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126,148.01 元，下降 6.58%；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减少 184,295.00 元，下降 37.01%。主要原因是玉溪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竣工完成，2025 年此类拨款大幅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87,600,447.69 元。其中：基本支出 42,056,549.47 元，占总支出的 48.01%；项目支出 45,543,898.22 元，占总支出的 51.9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503,698.01 元，下降 5.9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39,680.49 元，增长 0.33%；项目支出减少 5,643,378.50 元，下降 11.02%；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主要原因是玉溪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竣工

完成，2025 年此类支出大幅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2,056,549.47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7,011,442.74 元，占基本支出的 88.0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5,045,106.73 元，占基本支出的 12.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5,543,898.22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1.市级人才项目补助 3,960,000.00 元，主要用于“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入选项目补助及奖励兑现。

2.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奖励经费项目资金 50,000.00 元，主要用于发放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一次性奖励。

3.市本级春节送温暖活动慰问专项经费项目资金 20,000.00 元，主要用于在春节前对群众开展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

4.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800,000.00 元，主要用于补助省级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

5.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补助资金 7383566.80 元，主要用于发放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

6.企业退休、内退人员住院护理费补助资金 76,860.00 元，主要用于发放市本级企业退休、内退人员住院护理费补助。

7.国有企业办中小学及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差补助资金 2,653,259.52 元，主要用于发放两家国有企业办中小学及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

8.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1,734,300 元，主要用于在春节前发放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9.职业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940,000.00 元，主要用于补助“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项目。

10.就业补助专项资金 17,175,409.36 元，主要用于发放求职创业、公益性岗位补助等各类补贴

11.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经费 272,828.51 元，主要用于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扩大就业工作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507,997.6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5%。与上年相比减少 6,596,148.01 元，下降 7.0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796,291.8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0%，年初无此项预算。其中：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796,291.84 元。主要用于“兴玉英才支持计划”项目经费拨付及奖励兑现；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由市级财政追加预算安排。

2.外交（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27171.0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3%，完成年初预算的 0.84%。其中：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7,171.09 元。主要用于玉溪市公共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已竣工，实训相关设备合同款支付完成。

6.科学技术（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550,841.2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1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6%。其中：
2080101 行政运行 21,420,982.69 元；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4,065.64 元；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299,020.00 元；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1,126.00 元；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8,149.00 元；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50,000.00 元；2080150 事业运行 12,219,363.41 元；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239,126.80 元；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9,123.67 元；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2,259.52 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5,305.12 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969.31 元；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4,300.00 元；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940,000.00 元；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175,409.36 元；2080801 死亡抚恤 119,640.72 元；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0.00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缴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及部分项目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的部分项目资金下达县（市、区）使用，未纳入决算。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017,096.0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4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3%。其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0,154.26 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9,741.56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2,585.83 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614.36 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基数调整补差。

10.节能环保（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315,328.5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6%，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1%。其中：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72,828.51 元；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2,500.00 元。主要用于小额贷款贴息奖补经费支出。造成预决算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非创业大赛年，无此方面支出，同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缩各项工作业务经费支出，本年度小额贷款贴息奖补经费支出大幅缩减。

13.交通运输（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801,26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4%,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5%。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9,674.00 元；2210203 购房补贴 121,595.00 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有人人员变动。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9,000.00 元，决算为 57,950.0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69%；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3,320.68 元，下降 5.42%。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8,000.00 元，决算为 35,904.09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1.96%，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000.00 元，决算为 22,046.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8.04%，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3%。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1,034.32 元，增长 44.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4,355.00 元，下降 39.4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2,04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4,355.00 元，下降 39.44%；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9,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7,950.0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69%，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3,320.68 元，下降 5.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8,000.00 元，决算为 35,904.0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000.00 元，决算为 22,04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3%。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1,034.32 元，增长 44.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4,355.00 元，下降 39.4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204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4,355 元，下降 39.44%；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执行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3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到本市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各州市人社系统人员到本市沟通交流、考察学习；县级部门到市级汇报工作、报送材料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76,055.65 元，比上年增加 42,209.45 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支付人才公寓租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292,815.74 元、印刷费 79,550.00 元、手续费 469.00 元、水费 18,995.76 元、电费 78,156.56 元、邮电费 62,980.39 元、物业管理费 261,649.04 元、差旅费 263,718.78 元、维修(护)费 56,581.00 元、租赁费 68,577.96 元、会议费 1,000.00 元、培训费 69,008.75 元、公务接待费 20,462.00 元、劳务费 373,110.45 元、委托业务费 580,630.94 元、工会经费 244,381.34

元、福利费 129,334.42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04.09 元、其他交通费用 1,138,754.4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636.12 元、办公设备购置 31,210.00 元、专用设备购置 2,128.91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产总额 70,033,051.11 元，其中，流动资产 1,658,885.09 元，固定资产 57,304,734.61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11,069,431.41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6,897,170.12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7,664,047.47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43 项，账面原值 39,48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45.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4,345.28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1,711.19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2,634.09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0,420.86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5,420.86 元。（以上“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不包括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